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新能源特定债务(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的10%提供担保,此前,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为云南新能源特定债务的90%提供担保,但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8,710.72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15年11月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及《外汇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并由原股东对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完成了云南新能源90%股权的收购,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该股权比例(90%)为云南新能源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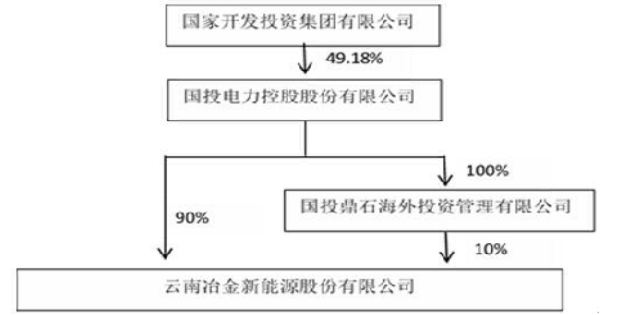
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鼎石)拟收购云南新能源10%的股权,并由公司按该股权比例(10%)为云南新能源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8月30日,该合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0亿元,美元1.548亿美元。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仁和路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牛月香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节能领域的开发、投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营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49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南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72,603.34万元,负债总额211,902.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8,865.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221.42万元),资产净额60,700.5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8,031.62万元,净利润10,205.9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云南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77,356.69万元,负债总额216,101.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3,424.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964.65万元),资产净额61,255.4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5,962.17万元,净利润554.9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内容:云南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15年11月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及《外汇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违约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公司此次拟按照国投鼎石收购云南新能源的股权

比例(10%)承担对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截止2018年8月30日,该合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0亿元,美元1.548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十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云南新能源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计划。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大于70%,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

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582,663.25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415,371.9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07%、13.59%。

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8,710.72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被担保人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云南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4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6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18/9/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1203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国投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各方表示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与相关方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1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金宇”)及全资子公司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亚检测”或“目标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签署《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叁佰伍拾肆亿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检测鉴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98.88亿元,净利润420.5亿元,2017年末总资产4,367.84亿元,净资产2,086.44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作备忘录》由公司、赛亚检测与中国一汽于2018年8月31日

在山东省东营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中国一汽作为中国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其品牌优势、生产规模、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均稳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2017年12月,中国一汽批准新建中国一汽华东智能网联试验场,打造中国智能网联出行服务的现代化试验场。

赛亚检测是国内大型橡胶轮胎研发制造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最优质的轮胎产品和服务,于2013年投资设立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启动智能网联试验场建设。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整车领域、轮胎及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满足双方对现代化的智能网联试验场的共同需求,中国一汽与赛轮金宇将在一汽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中深入合作,共同发展。 (二)合作宗旨 1、“协同、合作、创新、发展”是双方的合作原则。 2、双方本着集思广益、优势互补、创新发展、合作共赢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开展试验场建设与运营工作,并拓展在相关技术及应用领域的合作。 (三)业务意向 第一条 声明和承诺 1、在本备忘录签订后一个月内,赛轮金宇须: (1)解除目标公司土地上设立的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事宜; (2)处理完毕目标公司其他债权债务。 2、若赛轮金宇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上述事项,则双方无法进行后续合作。 3、在中国一汽增资入股目标公司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赛轮金宇承担。

4、赛轮金宇预留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依据在建工程预评估和尽职调查结果确定。

第二条 增资后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名称和住所 1、目标公司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目标公司名称暂定为: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3、住所:目标公司注册地为东营市或农高区。 第三条 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股权暂由中国一汽持有85%,赛轮金宇持有15%(具体增资额及占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建设需求确定)。

第四条 增资后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 1、汽车、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 2、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 3、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增资后目标公司试验场的运营 1、试验场运营优先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管理; 2、试验场运营优先服务于试验场股东,同时面向国内外市场。 第六条 董事会 1、各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比例按出资比例设定。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为5人,其中中国一汽推荐4人,赛轮金宇推荐1人,设董事长1人,由中国一汽推荐;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董事会的决议方式和决议事项将在公司章程中确定。 第七条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为3人,其中中国一汽推荐1人,赛轮金宇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 第八条 经营管理机构

增资后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人,实行职业经理人制,由董事会通过市场化聘用;聘请副总经理两人,由双方分别提名1人。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待聘用后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确定。

九、其他内容 1、双方可在中国一汽向目标公司增资前启动详细设计工作,中国一汽主导设计并建设,赛轮金宇全程积极参与协助;设计方案综合考虑双方技术及未来需求。 2、双方不限制第三方公司出资入股。 3、后续双方根据试验场建设情况可继续增资。 4、在签署本备忘录之后,双方即可根据需求对对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投资价值审计报告,评估、双方应全力配合。 第十条 合资期限和终止 目标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可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开展轮胎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仅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方式,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珠海浩丰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51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珠海浩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3亿元。

●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0.2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浩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申请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51亿元(含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珠海浩丰以其名下持有的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4283号地块设定最高额抵押。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4日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万元,法人代表王群,经营范围:商业

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珠海浩丰总资产为3,869,192,642.84元,负债总额2,147,008,811.74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22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927,008,811.74元,净资产为1,722,183,831.10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86,778,065.23元,净利润366,782,487.85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珠海浩丰总资产为4,468,853,710.02元,负债总额3,096,385,583.5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475,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621,385,583.50元,净资产为1,372,468,126.52元。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9,863.14元,净利润-2,615,704.5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1亿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0.27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9.9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3.39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桂东01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桂东02 债券代码:135219 债券简称:16桂东01 债券代码:135248 债券简称:16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88号);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88号);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88号)。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78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申请事项。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止审查后的复核程序,并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数量:267,512,037股,轮候冻结; 解除冻结日期:2018年8月29日。

本次解除的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由于执行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13号“四川恒康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川01

执保54号之九),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恒康、阙文彬诉阙保全一案,四川恒康请求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解除后,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轮候冻结),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67,512,0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8-119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被冻结事项概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因控股股东漯河河钢鸽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发生与重庆理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涉诉事项,银鸽集团所持有的公司768,870,054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768,870,052股已质押)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7月31日起

至2021年7月30日止。 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转发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5执保149号之一),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持有的公司768,870,054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768,870,052股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冻结,并办理完相关解冻手续,被冻结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35%。 截至本公告日,银鸽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768,870,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5%,此次解冻后,上述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权益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